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賣方、目標公司、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就(i)陳先生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賣方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轉讓予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和所有此類交易以及所有該等相關的條款。」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完成(「**完成**」)後立即生效(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自2025年12月1日起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並執行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東升雲鼎大廈
9樓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會議。有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該系統提供直播和互動平台，可在線進行問答和投票；或委任會議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投票。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